

元,完成南多乡卫生院建设。在广电业上投资2万元,用于绒坝岔、四通达调频广播。在基层政权建设上投资24万元,完成2个乡基层政权建设。

1997年,在小水电上投资250万元,修建5000千瓦打火沟电站。在文教事业上投资9.1万元,用于藏文部6.22万元、三完小2.88万元,在卫生事业上投资25万元,完成县医院3000平方米住院部改造。在基层政权建设上共投资24万元,完成2个乡基层政权建设。

1998年,在小水电上投资200万元,修建5000千瓦的打火沟电站。在人畜饮水上投资5万元,解决拖坝普玉龙的人畜饮水问题。在文教事业上投资9.1万元,用于寄宿补助,藏文部6.22万元、三完小2.88万元。在卫生事业上投资25万元,实现医院住院部改造。在基层政权建设上投资22万元,完成2个乡基层政权建设。

1999年,在文教事业上投资9.1万元,用于藏文部6.22万元、三完小2.88万元。在基层政权建设上投资100万元,完成7个区乡基层政权建设,总建筑面积1894平方米,75间。

2000年,在文教事业上投资9.1万元,用于藏文部6.22万元、三完小2.88万元。在基层政权建设上投资100万元,完成5个乡基层政权建设,总面积为1525平方米。

第二节 国土

一、机构

1987年12月,将原甘孜县农业区划办公室和土地管理办公室合并组建“甘孜县国土局”,列入政府工作部门序列,形成县人民政府直属的国土整治、农业区划、全县土地和城乡地政统一管理、三位一体的综合职能部门。1997年6月,与甘孜县城建局合并为“甘孜县建设国土局”,负责城乡建设、土地管理的综合职能部门,编制12人。从1992~2000年,先后任局长有:宾元文、阿本、布块阿布,副局长有:熊自、陈明毅、邹先俊。

二、土地资源和管理

全县面积7358平方公里。主要资源包括土地、生物、矿产、水资源、旅游资源五大类。土地利用类型,主要包括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居民占地及工矿用地、交通用地、水域、未利用土地等八大类。总的讲耕地面积小,牧草地面积大。

全县土地垦殖系数仅有1.79%,森林覆盖率为1.79%,草地覆盖率83.71%,建

设用地率为 0.21% (包括城乡居民以及工矿用地、交通用地)。

各类土地资源的人均占有量。1995 年统计, 甘孜县年末人口 5.53 万人, 人均占有土地 13.15 公顷, 人均耕地 0.23 公顷, 人均占有牧草地 11.01 公顷, 人均占有林地 1 公顷, 人均占有建设用地 0.03 公顷。

甘孜县土地资源利用现状表

土地类型	面积 (公顷)	占地总面积 (%)
全县土地总面积	735786.00	100
1. 耕地	13092.47	1.78
2. 园地	3.13	0.00
3. 林地	54129.60	7.36
4. 牧草地	617924.27	83.98
5. 居民占及工矿用地	636.93	0.09
6. 交通用地	438.67	0.06
7. 水域	4046.40	0.55
8. 未利用土地	45514.53	6.18

县委、县政府组织全县各族人民群众, 认真学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 保护、开发土地资源, 合理利用土地, 切实保护耕地, 依法加强对土地的管理工作。

三、地政管理

城镇土地地籍管理。1991 年, 办理土地使用变更登记 30 宗, 面积 0.7 公顷, 并进行 314 宗地勘和调查, 面积 4.1 公顷。1992 年, 由邹先俊办理权源审核, 面积量算, 宗地图和证书的制作, 至 6 月底基本完成, 做到土地权属来源合法, 四至界线清楚, 面积准确无争议。向州国土局写出验收申请报告。10 月, 经州国土局派出工作组验收合格, 于 1992 年底到 1993 年初, 完成全县第一批发证工作, 共发证 731 宗, 占地 696.6 公顷。其中国家机关、驻军、国营和集体企事业单位 150 宗, 占地 683.8 公顷; 城镇个人 581 宗, 占地 16.2 公顷。并以街道为单位, 按 20 宗组成一卷, 共整理地籍档案 39 卷。自此, 该项工作纳入日常地籍管理。1994 年发证 18 宗 (其中变更登记 9 宗), 土地使用权转让登记 11 宗, 面积 0.4 公顷。1995 年发证 60 宗, 办理变更登记 2 宗。1996~2000 年 5 年间发证 168 宗, 办理变更登记 38 宗, 土地使用权转让登记 34 宗, 面积 1.8 公顷。

四、建设用地管理

(一) 计划管理

1991年以来,在安排建设用地时,坚持以保护耕地为前提,能用荒地的决不用耕地,能用劣地的决不用好地。所有建设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分别填写省国土局制发的“国家单位建设用地申请呈报表”、“城镇居民建设用地申请呈报表”、“农村居民建设用地申请呈报表”,一式三份,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国土局发给“建设用地许可证”后,始能开工建设,否则视为违法用地。

甘孜县 1991~2000 年建设用地管理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年度	州下达用地指标		收到用地 申请(件)	批准用地情况			节余用地指标		当年开 发耕地
	面 积	其中:耕地		(件)	面 积	其中耕地	面 积	其中耕地	
1991	1.33	0.00	127	82	1.19	0.21	0.14	0.00	2.23
1992	3.67	1.33	148	115	1.47	0.23	2.2	1.11	0.00
1993	5.00	2.67	253	226	2.13	0.33	2.87	2.33	0.47
1994	4.00	1.33	131	109	1.40	0.47	2.60	1.07	8.67
1995	3.00	1.33	128	106	1.27	0.36	1.73	0.97	6.80
1996	4.53	0.91	217	217	2.14	0.97	2.39	13.46	34.36
1997	注:1997、1998 两年贯彻中央 11 号文件冻结批地。主要以开发复垦土地为主。								66.66
1998	0.00	0.00	94	94	1.46	0.90	0.14	0.00	26.66
1999	4.00	1.00	74	74	1.13	0.60	3.27	7.00	10.20
2000	1.00	1.00	40	40	0.86	0.35	0.14	0.65	10.00
合计	26.53	9.57	1212	1063	13.05	4.42	15.48	26.59	166.05

(二) 土地征用、划拨和出让

甘孜县建设用地管理,1991年以前,分属城建局和农业局管理。国土局成立后,行使全县土地和城乡地政的统一管理职能。由于县内建设规模不大,国有土地较多,涉及征地问题较少,所以未实行统一征地的办法。

划拨土地使用权经营性管理。随着城市建设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城市一些单位和个人,利用政府无偿划拨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买卖和通过房屋出租、买卖、抵押,擅自改变用途,从事经营活动等非法交易行为。有的甚至炒卖地皮和房产,集体土地也非法进入市场,从中牟取暴利,应归政府的土地收益流失到用地单位和个人的腰包里。不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经济上得不到体现,也导致了土地市场的混乱。为了纠正过去土地管理

工作中的这种混乱局面，根据国务院 1990 年 5 月 19 日 55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县政府于 1993 年 6 月成立“甘孜县土地使用制度改革领导小组”。7 月，又发出甘府发〔1993〕36 号文件《关于加强土地管理、清理“土地隐形市场”的通知》。全县清理出 239 户、377 间，面积达 16739.4 平方米，涉及单位 43 个，私人 196 户，全部按 55 号令和国家土地管理 1 号令的精神进行了处理，纳入法制轨道运行，分别在办理手续时发了“出租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当年为国家收回土地收益 42 万元，使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一次在经济上得到了体现。1994 年，又延伸到对沿公路各区乡所在地利用划拨土地使用权非法交易的清理，在绒坝岔、生康和拖坝区所在地，清出非法交易面积 340 平方米 24 个店面，收回出让金 0.27 万元。1995 年，又延伸到东谷区和达通玛区进行清理。至此，划拨土地经营性管理全部纳入法制轨道运作。1994 年和 1995 年，共收回土地收益 30 万元。

1994 年开始实行供地的双轨道。除国家规定属于划拨的外，对新增的经营性用地一律实行出让供地。当年，出让 3 宗 661 平方米，收取出让金 5.7 万元；1995 年，出让 3 宗 174.13 平方米，收取出让金 1.3 万元；1996 年，出让 4 宗 2795.81 平方米，收取出让金 18 万元；1997 年，出让 5 宗 1240.7 平方米，收取出让金 10.7 万元；1998 年，出让 8 宗 933.3 平方米，收取出让金 10.1 万元；1999 年，出让 3 宗 281 平方米，收取出让金 1.6232 万元；2000 年，出让 4 宗 3533.3 平方米，收取出让金 6.1 万元。

（三）住宅用地管理

根据《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全县在城镇规划区内，城镇居民、干部、职工新建住宅的，宅基地标准为每人不得超过 25 平方米，规划区内的农户，每户可增加宅基地 30 平方米。并规定：4 人以下的户按 4 人计算，6 人以上的户按 6 人计算。对在城镇规划区以外新建住宅，全部使用非耕地的，用地面积可适当增加，增加面积每户最多不得超过 50 平方米。并规定凡符合建房条件的农村居民（含回乡落户的干部、职工）、城镇居民，由本人向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签注意见，乡（镇）人民政府同意，村镇规划部门许可，国土局审核，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凡符合建房条件的城镇居民，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镇人民政府同意，城镇规划部门许可，国土部门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凡符合“三到现场”、“五不批”条件的，国土部门均及时转报和依法办理用地手续，提供建房用地。

甘孜县 1991~2000 年农村宅基地报批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年 度	申请数 (件)	批准数 (件)	批准用地面积	
			合 计	其中耕地
1991	123	78	1.19	0.21
1992	140	113	1.21	0.23
1993	251	214	1.98	0.33
1994	126	106	1.17	0.47
1995	124	104	1.07	0.36
1996	217	207	2.14	0.91
1997	131	121	1.64	0.83
1998	94	94	1.46	0.89
1999	74	74	1.13	0.60
2000	40	40	0.86	0.35
合计	1320	1151	13.85	5.18

五、土地执法监察

土地监察是指土地管理部门按一定的程序和方式,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一切机关、团体、单位和个人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对违法实施行政制裁的行政执法活动。土地监察的对象还包括有建设用地审批权的各级政府及代表本级政府行使土地管理权的国土管理部门自身。甘孜县的土地执法监察历经了以下四个阶段,即:1. 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 1986 年 3 月 21 日 [1986] 7 号文件《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狠刹乱占滥用土地的歪风,大力整顿土地管理秩序;2. 认真贯彻国务院 1990 年 1 月 19 日 [1990] 8 号文《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部分地方政府越权批地情况报告的通知》,清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各级政府的越权批地情况;3. 积极参与清查党政干部建私房,严肃处理干部违法、违纪、违章占地建房问题;4. 清理整顿土地市场,依法查处非法土地交易行为。通过这几项整顿、清查和清理,锻炼了国土干部队伍,提高了执法水平。到 2000 年底,各类违法占地案件逐渐减少。

第三节 工 商

一、机 构

甘孜县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从 1979 年 9 月成立至今，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9 年 9 月至 1990 年 12 月止，其职能配置和内设机构设立不全，业务开展以综合为主。

第二阶段：1991 年至 1997 年 6 月 12 日，其职能配置和内设机构基本健全，但其业务开展仍以综合偏多。

第三阶段：从 1997 年 6 月 13 日至 1998 年 12 月，物价局合并于工商行政管理局，改其名称为甘孜县工商物价局，职能配置和内设机构以及人员，经甘孜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略有变化，其业务开展逐步充实和完善。

第四阶段：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0 年，因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深化改革上划，实行垂直管理，其机构名称及内设机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甘孜县物价局与工商局正式分离。甘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更名为甘孜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甘孜县分局。内设机构经申报上级工商主管部门批准，设有：办公室、人事财会股、合同股、商广股、经济检查队、企业股、个体管理股、城关工商所、绒坝岔区工商所、拖坝区工商所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甘孜县分局消费者协会和甘孜县分局市场服务中心。

从 1992~2000 年，先后任局长有：李自力、张祖佑、高长明；副局长有：那措、陈亚呷、仁真甲措、吴毅、刘朝举。

二、集市贸易

（一）市场建设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1992〕字第 167 号、甘委发〔1993〕字第 16 号、甘府发〔1994〕字第 5 号“关于加快市场体系建设，搞活商品流通”的决定要求，在县委、县政府的重视下，经过近十年的努力，共投入市场建设资金达 1000 余万元，建筑面积达 18000 平方米。其中由县工商局采取多种途径集资及贷款 650 余万元，用于市场建设，建筑面积达 12000 余平方米。使市场粗具规模，成为康北集贸中心市场。1992 年被评为全国文明集贸市场。